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公告

龚星宇（500224199508275437）：本院受理原告石晓龙与被告龚星宇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51民初11168号案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转普裁定书等。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，现定于2025年12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